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發售2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規例S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發售合共2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調整）。

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註冊股本28%。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0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但必須嚴格依照該等數目按比例進行分配。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更高的分配，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或會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甲組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且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的申請將不予受理。任何申請認購超出各組原先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4,000,000股（在第(i)種情況下）、112,000,000股（在第(ii)種情況下）及140,000,000股（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額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轉撥予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股份3.09港元，另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標題為「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3.09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本集團預計將於定價日期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透過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222,000,000股新股份供認購及提呈出售3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25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針對根據規例S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不包括散戶投資者）

進行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下文標題為「—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認購」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在於為發售股份分佈造就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與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要求已經獲得國際發售股份，且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集團預計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認購」，預計將持續到並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並將於定價日期以後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布(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09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06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6,242.36港元。**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3.09港元,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有關差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價格範圍。在此等調減情況下,本集團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公布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公布。該公布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將釐定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在適當的情況下該公布亦會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有所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倘未有公布任何與本段所述有關的調減公布,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445,1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則約為682,600,00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則約為529,1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則約為806,4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內公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保持穩定或高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其市價亦可能有所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所有認購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接納條件所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及
- (ii)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及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項下承擔的責任成為並持續保持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項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

倘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告作廢且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受多方面因素所制約,其中包括另外一項發售必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另一項發售始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作廢,而聯交所亦將即時獲得知會。本集團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告。於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